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10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元(增幅 1.33%)，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等收入；歲出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6 億 326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增幅 5.73%)。謹就人事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如下：

三、近年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停薪後又辦理離職者仍以女性居多，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俾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人事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工作計畫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7,93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列 3,280 萬元，估約補助 5,600 人次。經查：

(一)公教人員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 110 年 7 月起人事總處再加發補助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復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等規定略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 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 1 子女合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計最長發給 6 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得分別請領，期間不得重疊。

人事總處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保障，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以資依循，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110 年 7 月起之「加發補助」係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20%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111 年度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預算 2.58 億元²，112 至 114 年度預算均編列 2.12 億元，115 年度預算續編列 1.79 億元。

(二)近年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占比仍有落差，且留職停薪後辦理離職者以女性居多，允宜持續加強宣導

參據人事總處提供 109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情形(詳表 1)，各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由 109 年度 2,716 人次概持續上升至 113 年度 3,174 人次(增幅 16.86%)，另因自 110 年 7 月起加發補助，該年度上升至 3,019 人次(增幅 11.16%)，111 年度再增至 3,198 人次(增幅 5.93%)，112 年度略降至 3,117 人次(減幅 2.53%)，113 年度回升至 3,174 人次(增幅 1.83%)，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有 2,152 人次。如就各年度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以觀，109 至 113 年度之女性申請占比均逾七成，111 年度男性申請占比始達二成，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均逾二成，兩性申請

²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2 成薪)措施係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當年下半年所需經費先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墊借，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一次返還本息。

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惟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

又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經統計離職總人次由 109 年度 7 人次增至 111 年度 11 人次，112 年度反減至 4 人次，113 年度再增至 29 人次，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有 6 人次，其中女性離職者各占 85.71%、55.56%、72.73%、75%、62.07%及 16.67%。鑒於近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兩性間仍存有差異，人事總處允宜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育嬰留職停薪，讓更多公務人員有相關認知，俾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8 月底止)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8月底止
當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2,716	3,019	3,198	3,117	3,174	2,152
男性	331	470	639	673	720	537
占比%	12.2	15.6	20.0	21.6	22.7	25.0
女性	2,385	2,549	2,559	2,444	2,454	1,615
占比%	87.8	84.4	80.0	78.4	77.3	75.0
該年度申請者已復職人次	2,462	2,255	1,647	1,706	2,435	694
男性	316	385	405	466	618	224
女性	2,146	1,870	1,242	1,240	1,817	470
該年度申請者已離職人次	7	9	11	4	29	6
男性	1	4	3	1	11	5
女性	6	5	8	3	18	1
津貼加發總件數	-	4,603	5,923	5,338	5,325	3,629
津貼加發總金額	-	81,000	183,645	170,848	168,239	-

說明：1. 資料整理自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統計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人員。

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爰 110 年度統計期間係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綜上，人事總處自 110 年 7 月起實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1 億 7,936 萬元支應，期減輕育嬰者經濟負擔。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停薪後復辦理離職者仍以女性居多，該總處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分工觀念，俾落實性別平權政策。